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了满足“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为准）。公司同意大庆三聚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上述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贷款额度内为大庆三聚提供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大庆三聚的股东之一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公司持有大庆三聚40%的股份。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实有董事11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1月19日
- 3、公司注册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化工路49号C栋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2	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	4,000	40%
3	合计	10,000	100%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苯乙烯、新戊二醇项目进行研发、投资。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60%）。

10、大庆三聚的财务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大庆三聚总资产 100,008,708.42 元，净资产 99,999,635.29 元；2012 年度营业利润-364.71 元；净利润-364.71 元。

截至目前，大庆三聚仍处于建设期，未实现销售收入；大庆三聚的资产构成主要为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批准的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7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41%、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8.16%。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113,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76%、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6.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68,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

外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本次）：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11月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0
2012年11月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
2012年11月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大庆三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主要能源净化示范基地。该公司目前实施的“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是公司以新一代加氢法和苯乙烯抽提技术为核心而建立的示范装置，将为公司实现技术升级和技术展示打下良好基础，为公司技术推广及经济效益的提升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大庆三聚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较大，需要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解决。因此，公司拟同意大庆三聚向银

行借款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帮助其解决部分建设资金需求，使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12月3日及2012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大庆三聚为公司持有6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投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大庆三聚本次向银行借款将用于支付与“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相关的款项，主要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目前，上述项目工程建设正在按照相关进度安排正常进行。本次担保有利于大庆三聚尽快获得建设所需资金，加快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为防范本次担保风险，公司已与大庆三聚的另一股东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公司持有大庆三聚40%的股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大庆三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大庆三聚的经营与发展。大庆三聚另一股东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该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祁泳香、杨安进、郭民岗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大庆三聚“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公司与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

定，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保荐人意见

为了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三聚环保根据其实际建设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为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符合三聚环保的整体利益；公司与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尚须提交至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认为大庆三聚提供的担保程序没有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